

高新区祁连山路污水站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ZGXQZFCG-2016-06

招标单位：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前附表.....	5
二、总则.....	8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9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1
五、报价文件的提交.....	16
六、公开报价.....	17
七、谈判小组.....	18
八、评审.....	20
九、无效报价.....	24
十、合同的授予.....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清单.....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高新区祁连山路污水站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人：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编号：ZZGXQZFCG-2016-06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

项目名称：高新区祁连山路污水站改造工程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 A、B 两个包，A 包为 5000m³/天污水泵站设备一宗；B 包为污水管道一宗；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商（不含代理商）。

(2) A 包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范围必须含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水资源专用机械”；且产品质量通过相关行政部门认定。

(3) B 包投标单位需具有充分技术、资金、调试经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00（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转盘南 300 米路西嘉德大厦写字楼六楼）。

招标文件工本费：300 元/包，售后不退。

七、购买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2) 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含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水资源专用机械”）；(3) 组织代码证副本。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谈判现场谈判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地点：枣庄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代理机构：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尧

联系电话：0632-3332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高新区祁连山路污水站改造工程
2	项目所在地	枣庄市高新区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 A、B 两个包, A 包为 5000m ³ /天污水泵站设备一宗; B 包为污水管道一宗; 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4	质量要求	合格
5	工期	20 天 (日历日)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备法人资格, 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商(不含代理商)。 (2) A 包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范围必须含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水资源专用机械”; 且产品质量通过相关行政部门认定。 (5) B 包投标单位需具有充分技术、资金、调试经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出席开标会议: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水资源专用机械”);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以上资料原件单独密封在档案袋内，并列明清单与投标文件同时一次性递交。以上所有原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视为无效投标人。所有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装入商务投标文件中。以上复印件不装、漏装、不加盖公章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投标保证金	投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A 包：柒仟元整（¥ 7000.00 元）； B 包：肆仟元整（¥ 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必须做到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2 时前，缴至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必须从投标企业的基本帐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开户账户：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05 007 9191 0000 3033 开户银行：工行枣庄龙兴支行 注：投标企业汇款时请注明汇款用途：<u>高新区污水站改造。</u>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2	质保期	3 年
13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14	质疑谈判文件提交地点	地点：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转盘南 300 米路西嘉德大厦写字楼六楼）
15	领取答疑记录地点	地点：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转盘南 300 米路西嘉德大厦写字楼六楼）
16	报价文件份数	制作报价文件 5 本（1 正 4 副）、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17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16 年 4 月 14 日 14:00 时整 递交地点：枣庄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
18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2016 年 4 月 14 日 14:00 时整 枣庄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
19	招标文件购买费用	费用：300 元/包，售后不退。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最低价评标法。

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如下： A包 35.4 万元； B包：280 元/米，共 700 米，据实结算。
22	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货物全部到场并安装完成、单据齐全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付清。
2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户名：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行：枣庄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000000608005000001028 联系人：姜昱帆 联系电话：8690977

二、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2 招标人：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所在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内容及供货工期

2.1 招标范围：见前附表。

2.2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货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联合体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 报价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因其参加本次报价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招标代理费用

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上浮20%执行，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交易服务费：中标单位按鲁价费发[2001]243号规定向政务服务中心支付。

公证费用：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2 招标内容： 高新区祁连山路污水站改造工程

6.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要求

6.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商。

6.3.2 A包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范围必须含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水资源专用机械”。

6.3.3 B包投标单位需具有充分技术、资金、调试经验；且产品质量通过相关行政部门认定。

6.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4 合格的服务

6.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投标须知第2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6.5 投标费用

6.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6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1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报价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

规定，该供应商有可能被拒绝而失去参加评审的资格。

6.7 供应商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资料的正确性进行验证和确认，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正确使用负责。

6.8 供应商自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推论、解释，使其报价实质不响应竞争性谈判要求，该报价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若澄清或答复造成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修改则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这种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9.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报价文件和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原则

10.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从而确保其投标对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0.1.2 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0.1.3 招标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

10.1.4 投标文件必须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得涂改、漏页，否则招标人将有权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0.1.5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包装、密封的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2.1 报价部分

10.2.2 商务部分

10.2.3 技术部分

10.2.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其中唱标单必须单独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如有遗漏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除外），该投标文件则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签署

10.3.1 投标文件必须打印，任何手写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要签名的地方除外）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0.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及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处签名盖章确认，修改必须清晰。

10.3.3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以及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已注明要求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名。签名代表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代表。

10.3.4 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均有权拒绝接收。

10.4 投标文件数量和包装

10.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0.4.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完好。如投标文件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3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10.4.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正本及所有副本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人、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0.4.5 投标人必须将报价文件独立包装和密封，其他文件不允许出现本次投标报价的内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

10.4.6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未注明正本或副本的投标文件如出现不一致，招标人有权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文件为准。

11、投标报价要求

11.1 在招标文件的相关部分，均对投标报价作出了详细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报价。

11.2 报价的具体范围已在招标要求中予以陈述，投标人必须清楚地了解招标文件要

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本项目费用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1.4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下列内容：

投标人所投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货款、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线材、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1.5 投标报价及控制价说明：

11.5.1 本项目招标人设立控制价，本项目的控制价为 A 包：35.4 万元，B 包 280 元/米，共 700 米。凡等于或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的为异常报价，其投标文件无效。

11.6

11.6.1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方负责。

11.6.2 货到现场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需方负担。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

13.1.1 本项目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前附表”。

13.1.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2.1 未中标人（除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情况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2.2 中标候选人（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14.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包括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竞争性谈判报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报价为两次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第二次报价必须低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控制价为A包：35.4万元；B包：280元/米，共700米，据实结算。）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报价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

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谈判保证金

17. 1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招标代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账户：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05 007 9191 0000 3033

开户银行：工行枣庄龙兴支行

17. 2 供应商应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7. 3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缴纳谈判保证金。

17. 4 招标人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单位退还谈判保证金。

17. 5 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按要求签署合同协议后 5 日内返还。

17. 6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 ②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③在报价中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的；
- ④签订合同过程中改变原报价条件、不承诺原报价条件的；

18.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 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报价文件。

18. 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 3 报价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报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

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18. 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盖章。

五、报价文件的提交

19. 报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 1 报价文件的装订要求：用 A4 纸打印装订、报价文件须为胶装。

19.2 供应商应将报价投标文件密封在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投标文件”。唱标单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19.3 封面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于2016年4月 日上午9:30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9. 3 除了按本须知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报价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存在不能报价的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报价文件原封退回。

19. 4 如果报价文件没有按本报价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报价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 5 所有报价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0. 报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 1 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 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1. 迟交的报价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

商。

22.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

22. 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报价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报价文件。

六、公开报价

24. 报价

24. 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并在此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4. 2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 3 公开报价

24. 3. 1 公开报价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每个供应商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到，以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24. 3. 2 密封情况检查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报价文件未密封，或存在拆开过的痕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4. 3.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总价和报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 4 招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报价文件，公

开报价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或被视为自动放弃报价的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24. 5 招标代理机构对公开报价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5. 1 公开报价时，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5. 1. 1 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5. 1. 2 逾期送达的；

25. 1. 3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25. 1.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编写报价文件，内容不清或字迹模糊、难辨认的；

25. 1. 5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密封；

25. 2 招标人将有效报价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七、谈判小组

26 谈判小组的组成

26.1 评审专家的抽取

2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管理办法》等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评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26.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对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规定推荐成交单位。

26.4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7 谈判小组成员的权利：

27.5.1对政府招标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7.5.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27.5.3按照评审规定推荐成交单位；

27.7.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27.5.5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7.5.6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独立评价；

27.5.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7.6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27.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6.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7.6.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6.4发现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7.6.5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27.6.7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6.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7.6.9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

27.7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7.7.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7.7.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7.7.3曾因在竞争性谈判、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7.7.4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八、评审

28.1 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8.2.1 公开报价后，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2 在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拒绝。

28.2.3 成交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单位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须要求提交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参加投标会时须提交以下资质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同时相关资质的复印件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水资源专用机械”）；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以上资料原件单独密封在档案袋内，并列明清单与投标文件同时一次性递交。以上所有原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视为无效投标人。所有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装入商务投标文件中。以上复印件不装、漏装、不加盖公章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报价文件的澄清

29. 1 为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成员在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30. 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详细审阅谈判报价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偏离或保留。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单位所报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不能有任何偏差，若有偏差，则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2 谈判小组组织审查谈判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报价；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谈判报价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

30. 3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能力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有无资格或能力履行合同。

30. 4 谈判小组对谈判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纠正，但不得超出谈判报价文

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 谈判小组根据审阅结果，逐项列出谈判报价文件的全部报价偏差。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或参数与招标文件所列参数有偏差的；

(2) 谈判小组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 谈判报价文件载明的技术指标、服务时间不能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包含虽然谈判报价文件中响应的，但经过调查实际上未能响应的。)

(4) 谈判报价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报价文件，或在一份谈判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应提供而未提供有关证书原件的、所提供有关证书、证件涂改、转让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谈判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谈判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初审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初审合格，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1. 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谈判小组成员将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成员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情况除外。

32. 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经招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九、无效报价

33. 报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报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预算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十、合同的授予

35、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本须知第 32 款所确定的成交单位。

36、招标人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36.1 招标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谈判报告拒绝不合格的供应商。

37、成交通知书

37.1 在报价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当自确定成交单位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本次招标在招标管理部门规定的媒介进行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7.2 招标人将在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7.3 工程开工后，若成交单位进入现场的人员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部配备人员不符，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8.2 成交单位如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成交项目非法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资格。

38.4 本项目由成交单位自行组织，不得非法转包。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第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按最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经招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审原则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清单

A 包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污水提升泵	wy150-500-55-4P	3	台	Q=1500m³/h 铸铁卧式 叶轮 sus304 扬程 72 米（管网损失）
2	切割机	D200-150-30	1	台	合金切割片 铸铁
3	连通管	D200-10	6	米	FRP
4	箱变低压柜增容		适配	套	根据功率增容元件
5	智能控制柜系统		适配	套	sus304 柜体 电器 PLC 软启动器 智能切换
6	手机远程报警系统		1	套	业主订购网络
7	阀门手柄式	D100-16	6	个	Sus304
8	至回阀	D100-16	3	个	Sus304
9	软节器	D100-10	6	个	Sus304 橡胶组合
10	压力传感器	深 9 米	1	套	Sus304
11	管材	D110 D160 D200	适配	米	Sus304
12	法兰、弯头、三通	D110 D160 D200	适配	个	Sus304-16
13	电源线	一批	适配	米	铜芯 切割机 引水罐 提升泵 信号电源

14	泵房	2600×3500×2200	适配		砌筑由土建负责
15	开挖土方及回填				由土建方负责
16	安装调试				设备方完成
附材：一批焊条 sus304 树脂 纤维毡 方格布 切割片 安全格栅等					

B包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备 注
1	HDPE 实壁排水管	DN200，管材公称压力为 12.5MPa	700m	

注：投标人所报产品参数应完全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不得有任何偏离。A包产品必须通过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由投标单位在确定中标资格后、签订合同签前向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提供）；B包产品要求必须是原材料，不得用回收料掺杂加工。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16 年 月 日 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产品、服务及价格见投标文件相关部分，币种单位为人民币元。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及介质、文档)必须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相同。如有变更，必须在本合同中附页说明。

3. 设备清单（后附）

4. 设备到货的时间和地点

4.1 设备全部到货时间为 年 月 日。

4.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质量与检验

5.1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2 供货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投入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

详细资料。

5.3 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及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

5.4 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5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方负责。

5.6 货到现场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需方负担。

二、系统交付及验收

1. 交付时间：确定中标人资格后 20 天内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完毕，每超过一天扣 1% 的总货款。

地点要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将所供软、硬件产品的用户手册、有关文档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3. 系统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能正常运行投入使用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三、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

1. 质保期：_____

1.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设备质保期内，按照合同法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1.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 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内，用户有故障申报，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故障设备。一次不及时罚款 1000 元，一年中三次维修或响应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可认定为未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可终止合同，剩余货款不再支付；

2.2 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货物全部到场并安装完成、单据齐全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付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中的产品，甲方向乙方偿付产品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该项目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值百分之七点五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项目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30%。逾期交付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用户指定的技术质量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

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八、诉讼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其他约定条款。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 1、唱价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
- 3、投标人概况：企业简介资料；
- 4、投标产品介绍（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介绍）。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技术指标；
- 2、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详细报价表；
- 5、售后服务承诺；
- 6、产品质量承诺与维保方案。

【正（副）本】

高新区祁连山路污水站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或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或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的一切磋商活动，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或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A 包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B 包小写：_____元/米；大写：_____元/米
供货工期	_____天（日历日）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对谈判文件认同程度 (完全响应或有偏离)	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查阅。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称和原产地	备注

注：①投标人所报货物必须提供详细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②投标人除填写本表外，应尽可能提交与货物有关资料以便评委评审。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需求	竞标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注：1、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2、竞标技术规格与采购技术需求及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高于采购技术需求及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技术需求及要求的为负偏离。

详细报价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综合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说明：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费用，包括：。B包供应商所报产品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投标、管理、生产、利润、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按中标金额所承担的验收评审费用、税金及优惠等一切费用，产品的货款、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线材、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承诺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投标文件（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全权代表签字）	

报价一览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全权代表签字）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16年4月 日09：30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全权代表签字）	